

2021 年度

延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延吉市人民法院具体职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并受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指导辖区人民调解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办理有关考核干部，职称评定工作；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并受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并受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负责司法文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朝鲜族语言文字翻译工作和部分朝文诉讼文书译汉文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室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

文秘、纪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经费计划、财物审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通信管理和微机管理工作。

2、 政治处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干部的记功奖励工作；协调地方党委和上级法院办理有关考核干部、法官等级以及司法警察警衔审查和呈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和岗位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对书记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起草综合性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本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负责干部队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负责本院图书管理。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文件、司法解释、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法院工作报告的翻译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人民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负责本院党务工作；指导本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传统作风教

育；坚持党员标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收缴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表扬党员的模范事迹，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3、立案庭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审查、登记立案；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或有关审判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支付令、公示催告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和司法统计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协助院长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4、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各类初审公诉刑事案件和自诉刑事案件及青少年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普通程序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及特别程序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负责民商事案件，小额诉讼案件、督促程序案件、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

案件；审理州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查回重审案件；负责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立案工作；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工作；负责调解后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审理交通事故民事纠纷案件。

6、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并负责办理赔偿工作事宜。

7、执行局

依法执行由本院审理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执行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

8、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犯人，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9、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本院审判、执行的各类案件和裁判文书进行质量评查；收集、整理、汇总、计算、上报评估所需原始数据；定期通报院内各部门的指标数据情况，以及上级法院的排序情况；司法统计及其分析工作。分析评估结论，以月报或季

报的形式定期撰写审判质量和效率评估分析报告；定期召集院内指标数据分析点评例会，负责会议的数据和材料准备工作；结合审判质量和效率评估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协助上级法院审判质量效率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上诉、抗诉案件向上级法院调取卷宗的移送，审判流程跟踪及其他审判管理工作。负责为本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和答复；监督检查全院电子设备使用情况，负责对本院网络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所有电子系统正常运行，安全无误；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工作，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和制度规范；负责司法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

10、监察室

监督检查本院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本院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和督查；对本院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11、朝阳川人民法庭

负责审理农村土地纠纷等案件。

12、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各项理论，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

的上级党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了解反映群众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干警进行考核、民主评议；领导机关工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其按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领导各党支部开展工作。

纳入延吉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延吉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延吉市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0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20.1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54.62	本年支出合计		5,186.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0				
总计	31	5,186.70	总计		5,186.70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延吉市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4,954.62	4,9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45.17
		合计	4,954.62	4,9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45.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8.03	4,4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45.17
20405		法院	4,488.03	4,4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45.17
2040501		行政运行	3,197.70	3,19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74	39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14.00	8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6.59	3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9	16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9	1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0	1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0	1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0	1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86.70	3,895.61	1,291.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20.10	3,429.01	1,291.0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720.10	3,429.01	1,291.0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29.01	3,429.0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80	0.00	394.8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14.00	0.00	814.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29	0.00	37.2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9	16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9	124.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5	34.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0	11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0	111.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0	111.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0	185.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0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71.02	4,671.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49	169.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70	111.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5.40	185.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09.46	本年支出合计	85	5,137.61	5,137.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8.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8.15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5,137.61	总计	90	5,137.61	5,137.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5,137.61	3,891.52	3,030.65	860.87	1,24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71.02	3,424.93	2,564.06	860.87	1,246.09
20405			法院	4,671.02	3,424.93	2,564.06	860.87	1,246.09
2040501			行政运行	3,424.93	3,424.93	2,564.06	860.8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80	0.00	0.00	0.00	394.80
2040504			案件审判	814.00	0.00	0.00	0.00	814.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7.29	0.00	0.00	0.00	3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9	169.49	169.4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94	134.94	134.9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	10.35	10.3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9	124.59	124.59	0.00	0.00
20808			抚恤	34.55	34.55	34.55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55	34.55	34.5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0	111.70	111.7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0	111.70	111.7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0	111.70	111.7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40	185.40	185.4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40	185.40	185.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4.84	30201	办公费	144.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1.19	30202	印刷费	25.18	308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6.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59	30206	电费	5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0	30208	取暖费	56.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8	30211	差旅费	18.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2.35	30213	维修（护）费	25.9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71	30214	租赁费	1.60	31011	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4.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9.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8.60	30229	福利费	46.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3.40			
人员经费合计		3030.65	公用经费合计				86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31		73.26		73.26	0.05	69.21		69.21		6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延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延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23.68	723.68	675.72	93.3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23.68	723.68	675.72	93.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我院的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都有提升，有效的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	51	55	人	由于审判管理的需求量增加，为确保有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因此聘用法院文员数量有所增长。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	90	100	%	因法院办案量的提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文职人员的素质要求有所提升，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达百分之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延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9.00	219.00	21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19.00	219.00	219.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	>=	18000	25516	件	在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下，群众的维权意识加强，案件受理量也随之增加。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95.18	%	增加审判执行人员数量，加强审判执行力度，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提高了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	80	96.91	%	增加审判执行人员数量，加强审判执行力度，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提高了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延吉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6.97		36.97		36.59	98.9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6.97		36.97		36.59	98.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羁押室电梯的建设和档案室的修缮，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的良好审判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用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符号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2	个	无偏差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	150	180	平方米	仓库因存放物品较多，多为家具等易燃物品，且年久失修，造成安全隐患，因此扩大了修缮实际面。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 5,18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89 万元，降低 1.3 %。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54.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9.46 万元，占 99.1%；其他收入 45.17 万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18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5.61 万元，占 75.1%；项目支出 1,291.09 万元，占 2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34.16 万元，占 77.9%；公用经费 861.45 万元，占 2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137.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57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7.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 282.69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增加了 16 名公务员，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7.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671.02 万元，占 9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49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支出 111.7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支出 185.4 万元，占 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5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2020-2021 年省直部门绩效考核奖励资金、2020 年度未休年假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决算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年初预算为 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8 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上年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因原先单位未减人，无法在系统增加人员，所以未交这部分人员养老保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执行中追加发放了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1.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3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6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算为 69.21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9.2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汽油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法院综合事务管理、审判执行、“两庭”建设与维修等三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79.6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法院绩效奖金经费、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法院文职人员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等五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79.6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我单位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23.68 万元，执行数 675.72 万元，执行率为 93.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的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都有提升，有效的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由于审判管理的需求量增加，为确保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因此聘用法院文员数量有所增长；二是因案件受理量持续上升，人员配备量同时增加，且以前年度部分装备已到达报废年限，为保障办公及办案工作效率，所需业务装备也相应增加；三是因法院办案量的提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文职人员的素质要求有所提升，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达百分之百。

(2)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9 万元，执行数 219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在习近平总书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下，群众的维权意识加强，案件受理量也随之增加；二是通过提高审判能力，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结案率有所上升；三是增加审判执行人员数量，加强审判执行力度，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提高了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3)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97 万元，执行数 36.59 万元，执行率为 98.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羁押室电梯的建设和档案室的修缮，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的良好审判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用房。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仓库因存放物品较多，多为家具等易燃物品，且年久失修，造成安全隐患，因此扩大了修缮实际面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0.87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79.49万元，增长10.2%，主要是增加了16名公务员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7.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3.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9.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9.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延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